**考调考察有关事项**

  为确保本次考调事业单位人员工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，确保选用干部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较好落实，确保各单位优秀人才得到合理流动，根据《纳雍县2017年公开考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方案》的规定，特就考察测评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考察程序按民主测评、查阅个人档案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发布考察预告和考察对象公示

在民主测评和征求意见大会上发布干部考察预告，考察组作出考察承诺，并在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醒目位置张贴考察对象公示。

**二、民主测评**

**（一）测评对象**

报名参加考调且资格审核通过人员。

  **（二）测评考核内容**

对参加考调人员进行民主测评的主要内容：

1.思想道德。注重个人道德修养和锤炼，能严格按原则办事，能正确行使岗位职责和职能，顾全大局；能爱岗敬业，踏实工作，乐于奉献，努力做好本职工作。

   2.工作能力。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业务工作能力；能注重学习，熟悉本职岗位业务工作的基本规律；能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善于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；能发扬民主，并做好组织协调和实施推动工作。

  3.工作作风。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，工作作风扎实。在工作中发扬民主，联系群众，团结群众，倾听群众呼声，关心群众；工作中求真务实、勤奋敬业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，群众认可度高。

    4.工作实绩。本部门（单位）的各项工作管理好、工作任务完成好；在完成任期目标和履行岗位职责过程中工作思路清晰、措施有力、工作绩效突出。主动完成急、难、险、重任务。

5.自律意识。能遵纪守法，恪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。在学习和工作上，模范带头，严于律己，克勤克俭。

**（三）参加测评人员**

未借用或借用时间未满1年的参加测评人员为报考人员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；借用时间满1 年及以上的参加测评人员为借用单位的全体干部职工（报考人员不参加测评）。

实参加测评人员必须达应参加人员的80%及以上。

  **（四）民主测评考核分类**

  民主测评考核的结果分类如下：

优秀（30-24）：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均表现突出，履行岗位职责好，得到单位和大多数人员的充分肯定与认可。

良好（23-18）：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均表现较好，基本能胜任本岗位工作和履行岗位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本职工作任务。

   称职（合格）（17-12）：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表现一般，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欠缺，完成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不高。

不称职（11-0）：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表现差，工作不积极、不主动，不能按时完成工作目标任务，工作实绩差。

测评结果作为调动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考察测评结果由测评单位负责人和考察小组组长当场签字后公布。

三、查阅档案及征求意见

考察组成员要认真查阅考察对象的档案材料，仔细核对年龄、学历（新进入机关、事业单位和报考职位所需学历）、专业等方面的情况。特别是涉及违法违纪处理情况，必须认真核对，并复印有关材料。认真填写好《贵州省干部档案审核登记表》。同时征求纪检监察、公安、计生、信访及相关部门意见。

四、纪律要求

（一）考察组成员应严格遵守干部考察工作回避制度和干部工作纪律，如与考察对象**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、近姻亲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考察公平公正的**必须回避。

（二）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严守保密纪律。敢于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，对在考察工作中违反规定的，将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和有关规定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纳雍县事业单位考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5月8日